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7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了解宝鸡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 00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若有）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浩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蔺小金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浩先生、蔺小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此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段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兼拉林铁路四电工程项目部党工委书记、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蔺小金先生简历

蔺小金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宝鸡器材厂二车间铸件清理工、铸造车间熔化工、实业总公司电气分厂机械钳工；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宝鸡器材厂市场部业务员、主任业务员、营销公司华东分公司副经理、国际合作部副部长、经营口党支部书记、金台分厂副厂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金台分厂副厂长；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部长兼经营口党支部书记；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经营口党支部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营销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蔺小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此议案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铁电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现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附件 2:

董事候选人于迎丰先生简历

于迎丰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保定铁道变压器厂见习生、三源公司物资经销部经济员、财务科经济员、党办公室团委书记兼宣传干事、企业管理科科长、生产科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工厂处党委办公室主任干事、党办副主任、党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兼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副总经济师、法律顾问事务部部长、监察室临时负责人、企业战略规划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划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于迎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